合作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日坛北街 33 号

联系人：常迪

电话：010-65094351

乙方：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联系人：李冰

电话：010-84148068

第一条 总则

1.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就“第十四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活动（以下简称"本次活动"或"大会"）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作共识，订立此协议。

1.2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十四届朝阳国际人才创业大会"活动全部结束且双方就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二条 细则

2.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本次活动的服务需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根据甲方的需求及标准（详见投标文件技术应答部分），具体负责活动的组织及实施，包括落实活动方案、安排专业团队、征集创业项目、项目实地考察、对接联络嘉宾评委、选定活动场地、设计制作和摄影摄像等。

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汇总本届及往届全球创业赛获奖人才、项目、企业的相关材料，做好项目跟踪服务。

2.3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整体活动验收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3.1 本协议总金额为人民币贰佰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2,598,000.00），该金额为含税价格，包含了甲方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与本合同价款等额且符合合同性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增值税普通发票。

3.3 支付方式：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小写：￥1,558,800.00）；完成全球创业赛项目征集，朝阳国际日和科创沙龙等工作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共计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519,600.00）；活动举办结束后，乙方提供活动总结报告和全部资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的合同金额20%，共计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519,600.00）。

3.4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797566617Q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电话：010-64392410

开户行：工商银行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号：0200296709000012631

3.5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MB08838517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责任与义务。甲方作为本次活动的主办机构，对本次活动具有主办权、拥有权和最终解释权。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授权，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就本次活动对外发布任何评论、声明或信息。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及本协议约定安排执行本次活动，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安排执行本次活动。

4.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工作实施情况及质量，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和要求，乙方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合理期限内遵照执行。

4.4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宣传材料等及时提出反馈意见。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活动所需的有关资料及必要的协助，以便通过双方的共同努力顺利举办活动。

4.5 甲方应按照双方确定的计划方案如期举行活动。如大会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甲方原因需延期举行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及安排后续执行事宜。因活动延期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4.6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7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及时验收乙方提供的活动总结及所有视频、文件、设计等材料。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履行有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获得甲方为本次活动提供的上述所有支持。

5.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收取服务费用。

5.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按照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方案进行活动的具体执行。乙方有权就活动方案的专业性和可执行性向甲方提出建议，甲方应予以充分考虑。

5.4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提供活动落地的具体执行方案，包括宣传方案、执行方案、具体分工方案、时间进度表等。甲方应在收到后七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确认同意。

5.5 乙方应安排专业力量负责各项活动全流程的组织实施工作，包括前期筹备、中期组织对接和统筹执行、后期总结推广等，保障活动筹备人员及参与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5.6 乙方负责参赛项目和人才的招募及征集工作。在境内外各场初筛和初评中邀请并联系评委进行创业项目线上评分和复审；组织通过初评的项目进行线上/线下路演；按照赛程赛制组织入围项目进行总决赛线下路演；对总决赛表现优异的参赛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乙方在本项目中的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以经甲方确认后的方案为准。

5.7 乙方负责组织创业加速营、科创沙龙、朝阳国际日等大会配套活动，包括编写议程、提出嘉宾建议名单并邀请，完成场地布置、设备调试等工作，组织参赛创业项目和人才积极参与，完成落地执行和相应的宣传工作。

5.8 乙方应保护 ITEC 知识产权，按照甲方的要求设计制作带有 ITEC 授权 VI、主办方和其他合作方 Logo 的宣传材料和文案，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推广发布，要求媒体平台具备较大影响力、利于活动广泛传播。

5.9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活动工作的具体执行情况，定期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对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纠正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行为内容。

5.10 活动宣传期间，乙方通过自身官网、微信公众号及国内外行业媒体等渠道发布信息。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可能损害甲方声誉的推广要求，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5.11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的方案完成活动现场工作。乙方负责提供活动场地、安排活动现场的环境布置、搭建和设备安装、调试，并派出会务服务人员及设备管理技术人员，全程配合活动筹备、测试及执行。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将设备撤离活动现场。

5.12 乙方负责本次活动相关的平面设计、视频制作等工作，根据甲方需要设计、制作活动相关物料。

5.13 对于甲方提出的超出本协议约定及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范围的新增要求，乙方在可行的范围内将全力协助。对于新增要求的费用，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5.14 本次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及所有视频、文件、设计等材料。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为符合行业专业标准的完整成果。

5.15 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筹备人员与参会人员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但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16 乙方负责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及活动方案中确定的其他服务内容。

5.17 乙方应制定严密的应急安全预案，并通过各种方式保障活动顺利举办、完成。

5.18 乙方保证具有承办本项目活动各项工作的资质和能力，并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活动期间处于良好状态。

5.19 乙方承担完成受托事项及上述义务除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的全部资金和费用。

5.20 乙方保证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上述活动的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根据甲方要求使用甲方提供的ITEC标识、Logo、VI系统及其他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得为本协议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

6.2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独立创作的策划方案、设计作品、宣传文案、视频素材、网站系统、CRM系统等原创性智力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活动范围内享有永久、免费的使用权。活动结束后，甲方如需将上述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应与乙方另行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

6.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方案、材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损失。

第七条 保密原则

7.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履行保密义务。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或不再履行，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有关本协议内容项下及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信息及其他保密信息。

7.2 除本合同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7.3 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三年内继续有效。

7.4 以下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1）接收方在披露方披露前已合法知悉的信息；（2）披露时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之后非因接收方过错而成为公众所知的信息；（3）接收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处合法获得的信息；（4）接收方独立开发且未使用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信息。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就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属双方的过错，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8.2 如因甲方单方面原因取消本次活动的，甲方应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立即停止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其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出的全部费用及因违约向第三方应承担的全部违约损失后，本合同方可解除。

8.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活动无法如期举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照合同总金额 1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8.4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举办效果与经甲方确认的活动方案要求有严重不符，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而严重影响现场活动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拒绝补救或经补救仍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

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相应款项。如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 免责条款

9.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行为、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的，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方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应协商解决善后事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对应的费用。

9.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未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免责。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效力

11.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毕时自动终止。

11.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3 本合同壹式肆份，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才工作局

（盖公章或合同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4日

乙方：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盖公章或合同章）

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6月24日